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上字第316號

03 上訴人 黃金香

04 訴訟代理人 李成得

05 被上訴人 陳志展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7 111年9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
08 856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2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16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
17 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
18 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
19 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6條有明定。查上訴人於本院多次
20 追加、減縮請求（見本院卷四第86至88頁），最終追加下列
21 請求：(一)被上訴人應將民國113年9月30日民事上訴之變更追
22 加狀附表一（下稱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網站網址及圖片
23 168幀與民事陳報狀（第11次）附表二（下稱系爭附表二）
24 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全部下架移除；(二)被上訴人非經書面
25 同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市○○區○○○路○段000
26 號，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店舖情趣禮品店圖像」
27 （見本院卷四第330頁），經核上開追加部分與原訴請求被
28 上訴人撤除上開地址所刊登之網路廣告之基礎事實同一，應
29 予准許。又上訴人於113年12月22日民事陳報狀（第12次）
30 附表一刊登廣告之網站網址編號47部分（見本院卷四第309
31 頁），核其網址與113年9月30日民事上訴之變更追加狀附表

01 一編號47之網址相同（見本院卷四第43頁），自屬補充事實
02 上之陳述，亦應准許。至上訴人113年12月22日具狀追加請
03 求民事陳報狀（第12次）附表一刊登廣告之網站網址編號
04 199、200、201及附表二刊登廣告之內容及圖片編號37部
05 分，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非本件裁判範圍，附此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1日起向伊承租門牌號碼
08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1
09 樓，經營「○○店鋪」情趣用品店（現已歇業），租期至
10 110年12月31日屆滿，兩造於111年1月1日簽立房屋租賃契約
11 租賃期滿點交書（下稱系爭點交書），第3點約定（下稱系
12 爭約定）被上訴人應撤除系爭房屋地址於網路刊登之營業廣
13 告，惟其至今仍未將相關廣告內容、圖片下架，故意誤導消
14 費者系爭房屋仍在販賣情趣用品，擾亂伊之日常生活，不法
15 侵害伊名譽、隱私、人格法益，致生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之規定，擇一請
17 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另依系
18 爭約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網站網
19 址及圖片168幀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全部下
20 架移除；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非經
21 書面同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市○○區○○○路○段
22 000號，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店鋪情趣禮品店圖
23 像」。（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24 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至被上訴人就
25 其原審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26 圍，不予贅敘）。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27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及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附表一所示
30 198個網站網址及圖片168幀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
31 圖片全部下架移除；（二）被上訴人非經書面同意，不可登載及

01 刊登「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及一樓大門設施
02 這叫做0000○○店舖情趣禮品店圖像」。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所能處理之部分均已移除，其他部分非伊
04 所能處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
05 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四第322頁）：

07 (一)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1日起向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之1樓，經
08 營「○○店舖」情趣用品店（統一編號：00000000，登記地
09 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現已歇業），租
10 期至110年12月31日屆滿（原審卷一第33至35頁、原審卷三
11 第357至359頁）。

12 (二)兩造於111年1月1日簽立系爭點交書，系爭約定「乙方（即
13 被上訴人）應撤銷以甲方（即上訴人）房屋地址於網路刊登
14 營業廣告」（原審卷二第355頁）。

15 (三)上訴人有於111年3月8日、同年5月12日，以高雄○○郵局第
16 000號存證信函、臺南○○路郵局第000號存證信函，請求被
17 上訴人撤銷以系爭房屋地址於網路刊登之營業廣告（原審卷
18 一第73至83頁）。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333頁）：

20 (一)上訴部分：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
21 項、第19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萬元本
22 息，於法是否有據？

23 (二)追加部分：

24 1.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
25 網站網址及圖片168幀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
26 等全部撤下移除，有無理由？

27 2.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非經書面同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
28 市○○區○○○路○段000號，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
29 ○○店舖情趣禮品店圖像」，於法是否有據？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195條規

01 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7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09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固亦有明定。惟查
10 被上訴人是否未依系爭約定，撤除系爭房屋地址於網路刊登
11 營業廣告，要屬債務不履行問題，尚難認構成侵權行為，自
12 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195條規定之適
13 用。此外，上訴人於出租被上訴人系爭房屋之過程，既已知
14 悉被上訴人係承租系爭房屋經營「○○店鋪」情趣用品店，
15 該廣告、圖片內容縱有店鋪名稱、地址及電話，然其並無添
16 加其他足以侵害上訴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文字
17 說明，亦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
18 權利。

19 2.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
20 19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萬元本息，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
23 網站網址及圖片168幀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
24 等全部撤下移除，為無理由：

25 1.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網站網址
26 及圖片168幀全部撤下移除部分：

27 (1)經查，系爭附表一編號1至9、13至15、17、20、26、33至46
28 、48至52、62、66、68至82、84至198之網址，不是顯示
29 「找不到任何結果」，就是「此帳戶不存在」、「無法開
30 啟」、「網頁不存在」、「發生錯誤」、「廣告已下架」、
31 「廣告已離線」、「無法連上這個網站」、「找不到該圖

01 片」、「找不到該頁面」、「找不到該店面資料」，業據上
02 訴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四第28至29、31至35、38至44、49
03 至62頁），已無系爭點交書第3點項目3所約定「以系爭房屋
04 地址於網路刊登營業廣告」之情形。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
05 求被上訴人移除前開編號之網址及圖片，難認有據。

06 (2)又觀之系爭附表一編號10至12、16、18至19、21至25、27至
07 32、53至61、63、67、83之網址所示圖片內容，並無系爭房
08 屋之地址，復無加註任何廣告字樣（見本院卷四第30至31、
09 33至38、44至46頁）。且「○○○0000」未經申請專利，也
10 無特殊性，自難以網路搜尋「○○○0000」或「000000000
11 0」所出現之圖片，遽認係被上訴人所為營業廣告之圖片。
12 況網路下載他人圖片，亦屬常見，此從系爭附表一編號31至
13 32、57至61、67所示圖片亦被○○藥局使用（見本院卷四第
14 243頁），尚難在網路上得以搜尋該圖片，即認係被上訴人
15 之營業廣告。是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上開
16 編號之網址及圖片，亦屬無據。

17 (3)另系爭附表一編號47部分，係他人臉書於107年7月24日之貼
18 文及打卡行為，此觀上訴人提出之臉書資料即明（見本院卷
19 四第316至317頁），該時段既在兩造租約期間，亦屬他人臉
20 書，被上訴人自無權移除。則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
21 訴人移除該編號之網址，非有理由。

22 (4)至系爭附表一編號64、65網址所示內容，亦無任何有關係爭
23 房屋地址於網路刊登營業廣告之情形（見本院卷四第50
24 頁），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上開編號之網
25 址及圖片，為無理由。

26 2.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
27 片全部撤下移除部分：

28 (1)經查，系爭附表二所載網址，經本院核對結果：編號1部
29 分，點進去「台南情趣用品店○○○0000」之網站，已經找
30 不到任何結果（見本院卷四第237頁）；編號2部分，雖有被
31 上訴人之電話，但無系爭房屋地址，且其臉書內容如系爭附

01 表一編號47相同，為他人之臉書帳戶（見本院卷四第238
02 頁）；編號3部分，則顯示此帳戶不存在（見本院卷四第240
03 頁）；編號4部分，依1.至8.之網址搜尋結果，其內容並無
04 與系爭房屋有關之資料，9.之網址縱有圖片存在，然該圖片
05 尚無系爭房屋地址，且為○○藥局之廣告，顯與被上訴人無
06 涉（見本院卷四第240至243頁）；編號5部分，2.至5.之網
07 址內容已顯示此帳戶不存在，另依6.、7.之網址搜尋，該圖
08 片亦無系爭房屋地址（見本院卷四第244至246頁）；編號6
09 部分，1.至6.均無相關資料，7.部分則與編號2相同（見本
10 院卷四第246至248頁）；編號7部分，經搜尋結果已無相關
11 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49頁）；編號8部分，經搜尋結果內容
12 與上訴人4.(2)所載內容相同，此已與系爭房屋無關（見本院
13 卷四第250至251頁）；編號9部分，則與編號6、2所示內容
14 相同（見本院卷四第251至252頁）；編號10部分，則無相關
15 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52至253頁）；編號11部分，與編號6
16 相同（見本院卷四第253頁）；編號12、13部分，則無相關
17 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54至257頁）；編號14部分，搜尋結果
18 如編號2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57頁）；編號15部分，搜尋結
19 果如編號4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58頁）；編號16部分，搜尋
20 結果如編號13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58頁）；編號17部分，
21 無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59頁）；編號18部分，搜尋結
22 果如編號8、12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60至261頁）；編號19
23 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1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61頁）；編號
24 20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8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61至262
25 頁）；編號21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2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
26 62頁）；編號22部分，依1.、5.之網址搜尋結果如編號6所
27 示，依4.之網址搜尋結果，無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63
28 至264頁）；編號23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8所示（見本院卷
29 四第264頁）；編號24部分，搜尋結果如上訴人所載2.(1)之
30 情形，但其內容與被上訴人無涉（見本院卷四第265至266
31 頁）；編號25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2所示（見本院卷四第2

01 66頁)；編號26部分，顯示無法連上這個網站(見本院卷四
02 第268頁)；編號27部分，未找到上訴人所示之圖片(見本
03 院卷四第270頁)；編號28、29部分，無上訴人所示之圖片
04 (見本院卷四第271至273頁)；編號30部分，雖有該圖片存
05 在(見本院卷四第274頁)，但圖片上並無系爭房屋地址，
06 且無任何營業廣告說明；編號31部分，雖有上訴人所示之圖
07 片，但其上尚無系爭房屋地址(見本院卷四第280頁)；編
08 號32部分，無上訴人所示之圖片(見本院卷四第283頁)；
09 編號33部分，依網址搜尋，均無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8
10 6頁)；編號34部分，查無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四第289
11 頁)；編號35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24所示(見本院卷四第
12 290頁)；編號36部分，搜尋結果如編號8所示(見本院卷四
13 第291頁)。

14 (2)依上，足見上訴人主張系爭附表二所示內容，經本院核對結
15 果，大部分已搜尋不到資料，縱有搜尋到「○○○0000」圖
16 片存在，然該圖片亦非屬系爭約定所稱之系爭房屋地址於網
17 路刊登營業廣告。從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8 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全部撤下移除，即屬無
19 據。

20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非經書面同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
21 市○○區○○○路○段000號，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
22 ○○店舖情趣禮品店圖像」，為無理由：

23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
25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違反以保護
26 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害人係
27 該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亦係該
28 法律所欲防止者，始足當之。

29 2.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民
30 法侵權行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90至91頁)。惟其所稱之民
31 法侵權行為，並非前開意旨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從而，上

01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非經書面同
02 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03 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店舖情趣禮品店圖像」，為
04 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
06 項、第19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0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上訴人依系爭約
11 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附表一所示198個網站網址及
12 圖片168幀與系爭附表二所示之廣告內容及圖片全部下架移
13 除；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非經書面
14 同意，不可登載及刊登「臺南市○○區○○路○段000
15 號，及一樓大門設施這叫做0000○○店舖情趣禮品店圖
16 像」，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4 法官 黃義成

25 法官 周欣怡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上訴人就非財產權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
04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就財產權部分，因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單獨上訴。
06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施淑華

09 **【附註】**

1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